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複評及考核小組

高雄地區訪查暨現勘會議紀錄

訪查地點	高雄地區	受訪查機關	高雄市政府
訪查日期	108/08/14	訪查分數、評等	81分 甲等
結論與意見	<p>一、訪查意見</p> <p>張領隊良平</p> <p>(一)簡報內容、經費執行情形、統計說明清晰，三批次核定總預算約 27.2 億，執行率良好。</p> <p>(二)後續維護管理經費約 7.99 億，希能核實編列。</p> <p>(三)污水處理、水質改善、景觀改善、漁港管理、環境改善等工程內容均詳實，預算執行能力良好。</p> <p>(四)民眾參與有次數之統計，然缺乏民眾意見之表達紀錄分析，民眾意見為何?是否納入工程內容配合?均無敘述，且缺乏贊成、反對意見之表達紀錄，如有亮點意見，應舉例說明。</p> <p>(五)有關資訊公開網頁，於會議當場進入網頁尋找，發現難以導入前瞻水環境建設之各項資訊，請加強改善網頁以輕鬆導入及容易閱讀。</p> <p>(六)有關生態檢核，除書面填表檢核執行良好外，最重要是生態檢核資料如何在施工前、中、後融入工程內。經生態調查其效果是否出現生態保持、復原或發展，請舉例亮點工程說明，及各項景觀改善之亮點、水質改善實際檢測成果等。</p> <p>徐委員蟬娟</p> <p>(一)「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之主要目標為恢復河川生命力，故改善水域品質為主要目標，而腳踏車步道及景觀改造應為附屬工程。</p> <p>(二)很高興見到高雄市水利局在水環境計畫中有許多污水處理及截流工程。</p> <p>(三)有關維護管理方面，植栽是否可以使用污水處理後之放流水澆</p>		

灌，以增加水資源之利用。

- (四)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後之放流，是排放入河川?或有再利用?請說明。
- (五)有關民眾參與，邀請了哪些 NGO 團體?民眾及 NGO 團體之意見為何?是否落實改善於工程設計?請明述。
- (六)特別提醒第三批美濃湖水環境改善計畫，請務必與當地團體-美濃愛鄉協會洽商。
- (七)景觀改善之植樹請避免單一化，應採多樣性。
- (八)資訊公開部分，置於水利署水環境計畫之網站其資訊不足，故建議高雄市水利局於水利局網站中(左邊)另設一 ICON 連結「前瞻水環境專屬網頁」，放入各項工程之規劃圖、生態檢核資料及民眾參與之意見等，以利民眾參與。

詹委員明勇

- (一)簡報內容詳細完整，各項數據表列清楚。
- (二)簡報 P12 第 7 項，中芸漁港水環境於 2019/02/20 開工，預定 2019/12/31 完工，但目前預定進度僅為 11.89%，是否合理，請市府再行評量。
- (三)簡報 P14，高雄市府雖表列後續維管經費，建議針對各子項目工程分列其維管經費，才能確實理解各工程完工後之運作情形。
- (四)簡報 P24~44，雖報告多次民眾參與情形，但仍請市府進一步表達說明會意見如何回饋到設計、施工內容(例如 P41 如何納入規劃設計內容)。
- (五)簡報 P48~59，似乎比較類似工程成效之報告，而不是生態檢核之作業，若檢視市府各次生態檢核報告作業原則「為掌握施工過程中環境變動對生態環境影響，就施工過程中評估生態保育措施之執行是否允當，以適時調整保育生態措施，因此施工執行情形均納入生態環境檢核評估要項內」，依此作業原則而論，建議市府宜就施工階段論述施工期間之生態環境，並逐項檢討生態環境之衍替情形。
- (六)市府生態檢核團隊歷次生態檢核報告內容是否合乎當時合約

之期待，請市府審慎評估檢視。

(七)為確實驗證市府各項計畫執行成效，請市府將當時提案內容與完成後之成效列表說明。

翁委員義聰

(一)市府所提供分項工程內容之 PDF 檔，建議增加一張工程相關位置圖及訪查編號。

(二)生態檢核資料中多處宣稱依據特生中心資料，建議列出該報告名稱以利查詢。

(三)各分項工程中之老樹或本地種大樹是否有保留個案，請詳列，如不能保留亦請說明理由。

(四)各分項工程中所增植之樹木是否選用本地種?施工期間是否順便移除外來種樹木?請說明。

(五)民生橋下游之工法未考慮到簡報提到之翠鳥生態。本分項工程中的植栽缺乏誘鳥及誘蝶植物，例如沒有苦楝樹(紫楝樹)，請提補救措施。

(六)興達港碼頭案請檢視是否有馬鞍藤植物，以及角眼沙蟹及中華沙蟹來棲息，達成野生動物、植物之生態。

(七)內惟埤生態園區之環境缺乏鳥類隱蔽之棲地。

(八)九番埤附近生態請重新向台灣濕地保護聯盟查詢。

(九)美濃中正湖近來有在地保育文化社團復育二級保育類鳥類-水雉，相關生態請洽詢美濃愛鄉協會。

(十)內惟埤水環境營造設計太多細項及步道，將降低生態功能。

(十一) 報告書或簡報中有錯字，例如黃槿、茄苳、斑鳩，請詳加校對；另建議亦可種植苦楝、瓊崖海棠、流蘇等。

(十二) 簡報中之「八哥」鳥類已很稀少，請確認是否為外來種「家八哥」之類。

(十三) 荊桐有釉小蜂危害，請協助檢視目前存活狀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高雄市政府辦理各項前瞻計畫工程均有其周邊景點及環境改善設施，除賦予景觀亮點名稱及故事化串連外，也於官網公開

計畫執行成效，建議也可多加利用社群媒體或其他電子媒體廣為宣導及行銷。

- (二)高雄市政府就各項工程均有妥善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景觀設施之功能，建議就豐富生態及人文與自然特色進行整合，可於後續工程完成後，參考環保署公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作業指引」申請認證作業，促進民眾瞭解政府施政績效外，並可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或志工團體，以達到環境永續發展。

內政部營建署

本署於 8 月 13 日剛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08 年度第 5 次執行進度檢討會議，請市府團隊依會中各分項工程之檢討意見儘速趕辦工進，期能如期、如質完工。另相關款項請撥作業及核銷轉正作業，亦請加速趕辦。

經濟部水利署

- (一)請檢視前鎮河沿線截流站景觀再造工程，其規劃設計階段及施工階段生態檢核工作是否符合水利署生態檢核落實計畫之相關工作。
- (二)請說明資訊公開網站之上網瀏覽人次及相關內容。
- (三)請說明貴府工程查核、督導機制，實際執行是否有符合該機制。
- (四)請說明前鎮河沿線截流站景觀再造工程之社會功能及設計考量。
- (五)本次簡報內容符合簡報大綱，惟在「生態檢核情形」一項略顯空泛，建議改進。

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 (一)資訊公開網站不容易找到，請改善。
- (二)網站內有建立相關計畫資料、完工成果、民眾參與照片等資料，惟建議：
1. 民眾及 NGO 團體反映意見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請納入網站。
 2. 計畫各階段相關生態檢核問題處理情形，請納入網站。

(三)第四批次提報作業等工作已展開，建議市府可將第一~三批次所遭遇之生態及民眾反映問題當作參考借鏡，避免重蹈覆轍。

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一)民眾參與機制呈現為計畫效益，非民眾參與與意見回饋，如有民眾意見回饋，請再予補充。

(二)生態檢核部分，請依工程生命週期呈現核定、規劃設計、施工中與維護管理四階段之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報告及簡報未說明)

(三)生態檢核成果宜有統計資料呈現，並回饋於規劃設計之保育策略(迴避、縮小、減輕、補償)。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一)簡報 P7 第二批次各部會補助案件，水利署為 2 件，請修正。

(二)有關生態檢核，各案件中如有特殊物種或生物，建議於簡報中加強說明。

(三)請增加說明施工前、中、後之生態檢核辦理情形，並請依據生態檢核情形提出施工對策等。

(四)第三批次水利署補助工程，請依規定期程於 108 年 8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108 年 12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109 年 12 月底完工。

二、「前鎮河沿線截流站景觀再造」現勘意見

張領隊良平

本工程之相關設計能融合現地公園環境需求、地磚以透水性鋪設、站內植物能保留、站內排水溝能有阻止蚊蟲孳生之相關設計、公園內機械產生噪音能設計隔離，減少干擾。

徐委員蟬娟

水環境計畫之主要目標為恢復河川生命力，並包含陸域周邊生態，而景觀改善為附屬，請後續提報工程時應注意。

詹委員明勇

(一)鎮州站維持尚稱良好，但原設計未考量使用單位設施維修之可行性。

(二)興旺截流站改建後入口仍有積水、漏水之情形，有待使用單位改善。

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本次現勘兩處截流站之維護情形尚可，惟於興旺截流站外面入口處有積水情形，以及站體門口上方會漏水致需以臨時擋板阻擋，請改善。

三、綜合結論：

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請受訪單位參酌辦理，並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前改善完成，同時將改善辦理情形及照片彙整成冊，函送經濟部並副知其他參與訪查部會辦理結案。